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編纂]前，務請閱畢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 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的汽車零售交易輛次及金額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我們促成逾190,000筆汽車零售交易，涉及的汽車總值逾人民幣180億元。憑藉我們的互聯網平台，我們經營的業務分為兩大分部：(i)交易平台業務，主要包含促成消費者汽車購買交易，促成我們的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向消費者提供汽車貸款，為汽車經銷商提供銷售車聯網系統等增值服務，為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提供廣告及會員服務；及(ii)自營融資業務，即主要透過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為消費者提供汽車融資解決方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我們的兩大業務分部共促成逾260,000筆汽車零售交易及汽車相關交易，涉及的汽車總值估計逾人民幣260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共促成約160,000筆汽車零售交易及汽車相關交易，涉及的汽車總值估計約人民幣160億元，交易輛次及金額較2016年同期分別增長87.6%及93.6%。

我們的控股股東易車現為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股份代號：BITA)上市公司。[編纂]後，本公司將從易車[編纂]，本集團與易車將繼續以獨立品牌於不同平台經營獨立業務，管理層亦彼此獨立。

業務模式

我們利用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建立了由包括消費者、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售後服務供應商所共同參與的生態系統，為整個消費者汽車交易週期與汽車生命週期內的交易提供便利。

兩大業務分部中，交易平台業務增速較快，但目前大部分收入來自自營融資業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易平台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211億元，貢獻總收入的20.7%，較2016年同期增長449.9%；自營融資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2億元，貢獻總收入的79.3%，較2016年同期增長209.6%。

概 要

自營融資業務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倘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標的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我們將該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我們主要通過購車融資租賃向購車者以及通過汽車抵押融資向車主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我們主要採用回租方式開展融資租賃服務。有關自營融資業務的討論，請參閱「業務 — 自營融資業務」。

我們互聯網平台的關鍵在於全渠道營運能力，無縫整合我們的線上渠道、交易服務團隊及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中的經銷店，為消費者提供便捷豐富的汽車交易體驗。

- **線上渠道。**我們運營多個移動應用程序、移動站點及互聯網站點，方便消費者探尋汽車交易選項，並供業務合作夥伴有效接觸潛在消費者。2017年9月，我們的線上渠道有約5,100萬名每月活躍用戶，其中部分用戶提交了汽車交易或汽車相關交易需求，與該等需求相關的汽車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900億元。
- **交易服務團隊。**我們的交易服務團隊對於互聯網交易線索轉化為潛在交易及服務消費者和業務合作夥伴至關重要。我們運營的呼叫中心有逾370名僱員，主要負責交易線索轉化及客戶支持工作，我們亦向第三方呼叫中心外包大部分貸款催收工作。我們的線下服務團隊有超過3,300名僱員，主要負責全國300多個城市的線下服務工作。
- **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我們與汽車經銷商網絡合作，以增加市場滲透率及擴大消費群體。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由分佈在全國30多個省或同級區域的300多個城市中的逾15,000家經銷店組成，其中包括62家獨立運營的易鑫品牌體驗店。該等易鑫品牌體驗店有統一的裝潢，為消費者提供標準的優質服務，有助我們加強與客戶的聯繫，更有效地促成交易。

業務分部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分部組成不斷變化，因為我們一直致力於豐富及擴充自身的服務種類，以更好地服務消費者及業務合作夥伴。我們利用線上渠道的用戶訪問量，於2014年推出廣告及會員服務，是我們當年唯一的業務。然而，我們意識到汽車交易市場的機遇遠大於汽車廣告及會員服務市場的機遇。2015年第二季度起，我們開展自營融資業務，通過融資租賃產品為消費者提供融資服務。我們透過迅速發展的自營融資業務，快速建立了交易服務團隊，進一步擴大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積累數據分析及風險管理能力，該等因素為打造成功的互聯網汽車交易平台發揮了關鍵作用。成功的自營融資業務經營紀錄，

概 要

為我們的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夯實基礎。因此，我們自2016年第二季度起進一步擴充交易平台業務，提供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從而進一步建設生態系統，滿足消費者汽車交易週期各階段的需求。我們正在建立全渠道運營能力以促進所有業務分部增長。我們開發移動應用程序、移動站點及互聯網站點、進行品牌推廣、獲取線上流量，注重增加線上流量以及擴大地域覆蓋範圍，建設全國經銷店合作網絡。我們亦致力於吸引、留任及激勵合資格人員，打造高效團隊。目前，我們的兩個業務分部包括：

- **交易平台業務。**交易平台業務包括(i)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包括(a)成交促成服務，其中我們主要向通過我們的平台完成交易的消費者或汽車經銷商收取服務費，(b)貸款促成服務，其中我們主要向借款的消費者或向消費者發放汽車貸款的銀行收取服務費，(c)增值服務，其中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汽車經銷商銷售車聯網系統；及(ii)廣告及會員服務，其中我們主要向在我們平台投放廣告的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收取廣告費，向汽車經銷商收取有關推廣服務的服務費，及向已訂購會員服務者收取會員費。
- **自營融資業務。**自營融資業務包括(i)融資租賃服務，其中我們主要自消費者賺取利息收入；及(ii)經營租賃服務，其中我們主要自消費者賺取租金收入。在此業務分部內，我們亦於2016年通過向汽車經銷商及租賃公司等機構買家銷售汽車產生重大收入，這些汽車是我們為鞏固與相關汽車製造商的关系並享受彼等更優惠的採購條款而向其指定的汽車經銷商購買的。隨著自營融資業務規模不斷擴大，2017年上半年汽車銷售收入顯著減少。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交易平台業務分部及自營融資業務分部的各類服務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交易平台業務										
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	—	—	—	—	12,825	0.9%	—	—	132,916	8.6%
廣告及會員服務	47,990	100.0%	205,814	75.9%	199,327	13.4%	58,397	12.8%	188,225	12.1%
小計	47,990	100.0%	205,814	75.9%	212,152	14.3%	58,397	12.8%	321,141	20.7%
自營融資業務										
融資租賃服務	—	0.0%	65,461	24.1%	767,250	51.6%	200,672	44.0%	1,083,813	69.9%
經營租賃服務	—	0.0%	—	0.0%	12,223	0.8%	4,213	1.0%	31,811	2.0%
其他 ⁽¹⁾	—	0.0%	—	0.0%	496,272	33.3%	192,529	42.2%	114,643	7.4%
小計	—	0.0%	65,461	24.1%	1,275,745	85.7%	397,414	87.2%	1,230,267	79.3%
總計	47,990	100.0%	271,275	100.0%	1,487,897	100.0%	455,811	100.0%	1,551,408	100.0%

附註：

- (1) 包括汽車銷售收入及其他收入。分部劃分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分部資料」。汽車銷售收入的討論請參閱「業務—自營融資業務—汽車銷售收入」。

2016年，我們的最大業務分部由廣告及會員服務轉為自營融資業務，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服務於2016年快速增長。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大業務分部仍為自營融資業務，但2017年上半年交易平台業務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迅速增長。我們的自營融資業務收入貢獻由2016年上半年的87.2%降至2017年上半年的79.3%，預計該比例會進一步下降。我們的交易平台業務收入貢獻由2016年上半年的12.8%升至2017年上半年的20.7%，預計該比例會進一步上升。此外，我們兩個業務分部於2017年上半年簽訂的所有業務合同之中，2017年上半年確認的交易平台業務所涉業務合同收入佔2017年上半年簽訂的所有相關業務合同收入的45.2%。

儘管自營融資業務所需資金較交易平台業務多，我們認為我們已建立多種資金來源以迎合業務發展的營運資金需求。有關多種資金來源的討論，請參閱「業務—資金來源」。此外，我們主要通過資金匹配的方式管理中長期流動性風險，致力在早期識別資產與負債期限錯配可能導致的結構性流動性風險。此外，我們亦密切監測短期至中長期付款責任以便提前做好安排。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討論，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流動性風險管理」。

概 要

截至2017年6月30日，消費者購車融資、消費者汽車抵押融資和汽車經銷商融資租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4億元、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2.596億元。為迎合消費者的多種需求，我們設計並提供各類融資租賃產品，包括約800項條款及條件組合。有關融資租賃服務若干服務類別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利率範圍、平均租期及180日以上逾期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自營融資業務 — 融資租賃服務」。

就我們的大部分汽車融資產品而言，我們要求申請人提供用於信用評估及批准的文件一般較傳統銀行要求的少，從而加快批准程序。然而，較低的文件要求可能會令自營融資業務風險增加。有關我們風險敞口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目前的風險管理系統未必能詳盡評估或降低我們所面臨的全部風險」。為緩解及控制我們的風險敞口，我們已執行並將繼續加強全面的風險管理措施，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信用風險管理」。

市場

2012年至2016年，按汽車零售交易輛次計算，中國汽車市場發展迅速。該交易輛次由2012年的1,780萬輛增至2016年的3,160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5.5%。隨著中國的城鎮化進程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導致的消費能力不斷提高，二手汽車零售交易輛次不斷增加及銷售渠道進一步擴展至較低級別城市，預期中國汽車市場將進一步增長。預期2021年汽車零售交易輛次將達4,500萬輛，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

中國汽車行業的價值鏈呈「網絡化」趨勢。互聯網平台可擴大汽車零售交易市場對消費者的開放範圍、提升交易效率、促進更有效的供需配對及革新傳統交易過程。

中國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輛次由2012年的20萬輛增至2016年的100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60.3%。隨著互聯網和移動互聯網日益普及、線上服務多元化、消費者和商家認可度提升及汽車市場穩定發展，預期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市場將進一步增長。2021年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輛次預期將達540萬輛，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39.2%。按交易輛次計算，我們於2016年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8.7%。

上述資料乃基於我們所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出。有關中國汽車交易及相關服務業的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及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最大的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
- 汽車零售交易生態系統的中心
- 一體化全渠道營運能力
- 高效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 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
-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策略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業務策略：

- 擴大我們的消費群體
- 增強我們的生態系統
- 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技術實力
- 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掌握，並可能影響閣下[編纂]本公司的決定及／或閣下[編纂]的價值。有關我們的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第33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該整節。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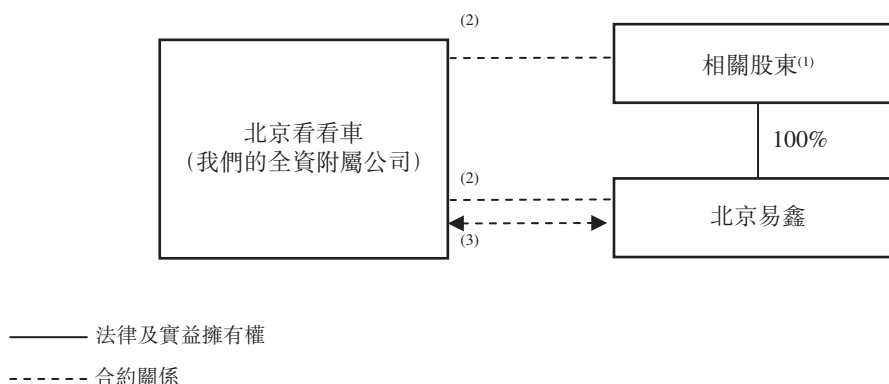
- 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加上我們過去對業務的調整令[編纂]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我們的業務重心在往績記錄期間曾經擴展及調整，日後或會繼續變化，導致難以通過比較各期間的經營業績而評估我們的業務；
- 我們目前的風險管理系統未必能詳盡評估或降低我們所面臨的全部風險；
- 我們大部分的融資租賃合約訂立時間較短，尚未經歷完整週期。我們自營融資業務的資產質量可能隨著應收融資租賃款逐漸到期或產品組合演變而進一步惡化；
- 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虧損撥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潛在信用損失，我們可能需增加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以彌補未來潛在信用損失；
- 發展自營融資業務需大量資金。未來籌資安排受限及未能獲得額外融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受有關應收融資租賃款證券化交易的潛在虧損影響；
- 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實施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債務水平或未能繼續匹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將對我們的擴展計劃及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提供令消費者滿意的體驗或因其他原因未能維持或擴大我們的消費群體，則透過我們平台交易的汽車數量或會減少，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與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及汽車融資合作夥伴的關係對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
- 我們對易鑫品牌體驗店或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中其他汽車經銷商的日常營運並無所有權控制。
- 倘我們未能提升及維持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我們或會喪失市場份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的自營融資業務及貸款促成服務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及聲譽風險，二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互聯網汽車交易平台。營運有關移動應用程式、互聯網站點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須受到中國法律的外資及所有權限制規限。因此，我們並無擁有併表聯屬實體北京易鑫任何股權。為控制北京易鑫的股權，我們採用合約安排保持及行使對北京易鑫營運的控制權。透過合約安排，我們獲取北京易鑫的經濟利益，並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業績。以下簡圖說明在合約安排規定下由併表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概 要

附註：

- (1) 北京易鑫的相關股東為韓波先生、深圳騰訊及北京京東，彼等分別持有該公司55.7%、26.6%及17.7%的權益。
- (2) 相關股東向北京看看車發出授權書，以行使一切於北京易鑫的股東權利，其他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 授權書」。
相關股東向北京看看車發出獨家股份期權，以收購於北京易鑫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其他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 獨家股份期權協議」。
相關股東就北京易鑫的全部股權向北京看看車發出優先抵押權益，其他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 股權質押協議」。
- (3) 北京易鑫會向北京看看車提供服務費，以換取業務支持及技術和顧問服務，其他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易車及易車香港將合共持有我們[編纂]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控股股東（持有本集團權益除外）與我們的業務之間並無競爭。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易車現為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股份代號：BITA）上市公司。[編纂]後，本公司將從易車[編纂]，本集團與易車將繼續以獨立品牌於不同平台經營獨立業務，管理層亦彼此獨立。

易車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

業務分部劃分

易車的業務營運包括三個分部：廣告及會員業務、交易服務業務及數字營銷方案業務。易車的廣告及會員業務中部分包括我們的廣告及會員服務，而交易服務業務則由我們的業務構成，數字營銷方案業務並不包括我們的任何業務。

與易車不同，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兩大分部：交易平台業務（包括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和廣告及會員服務）及自營融資業務。由於我們並無經營數字營銷方案業務，易車亦無直接經營而是僅透過我們間接經營交易服務業務，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業務分部作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不會與本集團之外的易車業務重疊。

概 要

業務性質及重點劃分

易車的移動應用程式、移動站點及互聯網站點主要提供以內容為主的互聯網服務。該等服務主要在線提供有關汽車的社評和用戶生成的內容。

與易車不同，我們整合線上線下資源，主要提供以交易為基礎的全渠道服務。我們著重發展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及生態系統，向消費者、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售後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促進汽車交易及汽車相關交易。

平台劃分

易車主要通過自有移動應用程式、移動站點、互聯網站點(包括易車移動應用程式、汽車報價大全移動應用程式及*bitauto.com*)經營。

我們主要通過自有移動應用程式、移動站點、互聯網站點(包括淘車移動應用程式、易鑫車貸移動應用程式、*taoche.com*及*daikuan.com*)及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經營。我們的互聯網平台有別於易車，且獨立於易車運營。

廣告及會員服務劃分

部分廣告客戶或會選擇於易車及我們的平台均登載廣告。然而，易車與本集團的廣告服務之價值定位及目標受眾不同。易車的廣告客戶主要是以在易車自有平台上發佈新車廣告為主的汽車製造商，而我們的廣告客戶主要包括於我們的自有平台上登載新車及二手車廣告的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即使易車與本集團的廣告客戶可能重合，我們認為重合並不重大。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廣告及會員服務收入佔總收入12.1%。

我們認為易車與我們的會員服務客戶基礎基本不重合。易車會員服務的客戶主要為銷售新車的汽車經銷商。相反，我們會員服務的客戶主要為銷售二手車的汽車經銷商。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的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及自第212頁起的「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合併損益表的節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7,990	271,275	1,487,897	455,811	1,551,408
收入成本	(6,976)	(39,998)	(752,888)	(232,681)	(657,546)
毛利	41,014	231,277	735,009	223,130	893,862
營業(虧損)/利潤	(1,616)	63,347	95,641	51,020	298,008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829)	2,968	(1,345,995)	29,913	(6,003,149)
所得稅費用	894	(31,174)	(58,343)	(30,560)	(101,910)
本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	65	(28,206)	(1,404,338)	(647)	(6,105,059)

下表將我們呈報期間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調整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衡量方法。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其呈列。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虧損)/利潤	(1,616)	63,347	95,641	51,020	298,008
加：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	—	(2,126)	17,126	—	(6,829)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					
無形資產攤銷	—	26,853	32,042	15,345	36,489
股權激勵費用	3,715	6,287	5,813	1,816	16,945
[編纂]	—	—	—	—	[編纂]
經調整營業利潤					
(未經審計)	2,099	94,361	150,622	68,181	350,18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	65	(28,206)	(1,404,338)	(647)	(6,105,059)
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虧損	—	53,452	1,428,141	16,789	6,300,470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扣除稅項)	—	(2,126)	17,126	—	(5,122)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					
無形資產攤銷(扣除稅項) ..	—	26,853	31,704	15,345	35,446
股權激勵費用	3,715	6,287	5,813	1,816	16,94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發行成本(扣除稅項)	—	9,343	21,219	—	14,318
[編纂](扣除稅項)	—	—	—	—	[編纂]
經調整淨利潤(未經審計)	3,780	65,603	99,665	33,303	261,176

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820萬元、人民幣14億元及人民幣61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76億

概 要

元。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虧損淨額和截至2017年6月30日產生累計虧損的主要原因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大幅增加。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350萬元、人民幣14億元及人民幣63億元。**[編纂]**時，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均會自動轉換成普通股，因此**[編纂]**後我們不會產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40,353	3,081,502	10,559,715	12,634,477
流動負債.....	96,252	1,117,624	10,034,675	14,177,93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44,101	1,963,878	525,040	(1,543,454)
權益總額.....	149,550	130,359	(1,384,475)	(7,631,81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2,588,232	8,071,817	17,516,756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	2,861,480	14,363,866	19,678,414
借款總額.....	—	—	11,319,427	17,000,90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6億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175億元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入賬列作負債。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公允價值增加則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公允價值虧損。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350萬元、人民幣14億元及人民幣63億元，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迅速增長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於**[編纂]**，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均會自動轉換成普通股，而**[編纂]**後會終止確認為負債，並按公允價值部分於股本，大多數於股份溢價入賬列為權益增加。**[編纂]**後我們不會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但由於**[編纂]**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我們仍可能有累計虧損。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表示，儘管我們的盈利能力如此，我們仍可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因而有累計虧損並不一定會限制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負債淨額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大幅增加導致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重大虧損淨額，可能對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5億元，主要是由於一年內到期的資產支持證券及其他借款增加，使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流動負債增加所致。流動負債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增加人民幣41億元，其中人民幣22億元是資產支持證券，而人民幣21億元為增加的其他借款。有關營運資金狀況的討論，請參閱「財

概 要

務資料 —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我們採取多項措施改善營運資金狀況，例如於2017年8月通過證券化交易籌得人民幣26億元。我們旨在透過降低短期借款佔借款總額的比例及隨著業務規模增長產生更多經營現金流量，以進一步改善營運資金狀況。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商標及牌照、客戶關係、域名、電腦軟件及技術和業務合作協議。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有關無形資產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無形資產」。有關無形資產所涉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近期錄得大量無形資產，如果這些無形資產的可收回度大幅減低，則我們會產生重大的減值費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79	92,836	304,253	2,575,405
累計攤銷.....	(16)	(26,941)	(61,457)	(99,841)
賬面淨值.....	63	65,895	242,796	2,475,564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全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5)	(2,761,135)	(11,301,509)	(2,291,713)	(5,906,48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93	(22,906)	(3,244,258)	(343,321)	305,75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4,477	3,261,364	14,449,297	2,403,603	6,108,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83,705	477,323	(96,470)	(231,431)	507,587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11	191,509	710,393	710,393	660,8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					
(虧損)／收益.....	(907)	41,561	46,929	1,758	(23)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509	710,393	660,852	480,720	1,168,416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10萬元、人民幣28億元、人民幣113億元及人民幣59億元。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是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所致。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915億元、人民幣7.104億元、人民幣6.609億元及人民幣12億元。

資金來源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多種渠道獲取資金以支持業務增長，包括(i)發行優先股；(ii)銀行及自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借款；(iii)資產支持證券；及(iv)易車集團借款。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多次發行優先股，合共募集人民幣71億元的現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自銀

概 要

行及其他獨立金融機構處享有約人民幣121億元的可用信貸額度，截至同日已提取其中約人民幣112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所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0億元，我們在證券化交易中對應所有資產支持證券抵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為人民幣84億元。有關我們公開發售之資產支持證券的賬面值 and 證券化交易中抵押的相關應收融資租賃款，請參閱「業務 — 資金來源 — 資產支持證券」。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直接或間接來自易車的未償還借款為人民幣5.838億元，我們將於[編纂]前還清該等借款。

資產質量

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為人民幣197億元，30日以上逾期率、90日以上逾期率及180日以上逾期率分別為0.89%、0.51%及0.23%。截至2017年6月30日信用損失撥備金額為人民幣3,070萬元，佔2017年6月30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0.16%。

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逾期30日以上撥備覆蓋率、逾期90日以上撥備覆蓋率及逾期180日以上撥備覆蓋率分別為17.6%、30.7%及68.0%。

本[編纂]有關資產質量的資料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資產質量資料。有關我們各項業務潛在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股息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宣佈及派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及(特別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併表聯屬實體收到充足資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在向我們宣佈及派付股息時須遵守其章程文件及中國的法律法規。按照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相關法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須從稅後利潤中作出撥備，作為各相關實體董事會在派付股息之前所釐定的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和發展基金。根據若干累積限制規定，一般儲備要求在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以前，按照年終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釐定之方式，每年從稅後利潤中作出10%的撥備。

我們派付的任何金額之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須按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釐定。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批准宣派任何股息，惟其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除用於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依以往股息宣派，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概 要

過往，我們並未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概不保證於任何年度一定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之股息。目前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配率。

[編纂]

近期發展

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展。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共促成約300,000筆汽車零售交易及汽車相關交易，涉及的汽車總值估計約人民幣290億元。我們自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9月30日累計管理約500,000輛汽車，包括我們提供貸款促成服務、消費者融資租賃服務、經營租賃服務的汽車，我們亦與100家獨立運營的易鑫品牌體驗店建立合作關係。

2017年7月3日至2017年10月1日，我們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向本集團149名僱員授出有關56,477,387股股份(假設已完成[編纂]，則為[編纂]股股份)的股份期權。2017年10月12日，我們因20名承授人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15,957,262股股份。同日，發行予承授人的所有股份轉讓予為僱員利益信託持有的實體。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 [編纂]股份期權計劃 —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兩節。

2017年9月，我們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提議非公開配售公司債券，目前上海證券交易所正在審查。

概 要

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編纂]

有關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編纂]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申請上市，以便將增長推進新階段，增強我們於中國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市場的競爭地位。具體而言，我們認為上市會(i)提升我們於國內外市場的公眾形象和曝光率，從而吸引更多消費者與業務合作夥伴，(ii)進一步拓寬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渠道，以便我們於上市時及其後更高效籌集資金支持增長，及(iii)吸引人才和激勵僱員。此外，我們選擇於香港上市，是由於香港是通往我們目前全部業務所在的高速增長的中國市場和拓寬我們獲取資金渠道的國際資本市場的戰略門戶。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和根據[編纂]、[編纂]股份期權計劃及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原因是（其中包括）參考(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我們的收入約人民幣14.88億元（逾5億港元）；及(ii)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計算，我們預期[編纂]時的市值將超過40億港元，符合上市規則[編纂]的市值／收入測試。

[編纂]

本集團預期到[編纂]完成將產生[編纂]約[編纂]（基於[編纂]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及[編纂]之間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編纂]（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

概 要

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編纂]) 預期將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中扣除，[編纂]直接和[編纂]發行股份相關[編纂]。[編纂]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編纂]但不包括酌情獎金。上述[編纂]乃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本次估計。

[編纂]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至[編纂]的中間價)，我們預計將收取[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及我們在[編纂]中已付及應付的其他預計費用(假設全數支付酌情獎勵費))。我們擬將[編纂]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億港元(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 預計將用於實施銷售及營銷計劃，支持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的地域擴張，包括壯大銷售及營銷團隊；
- 約[編纂]億港元(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 預計將用於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包括招聘工程師和數據專家及進一步投資風險管理系統；
- 約[編纂]億港元(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 預計將用於增加資金資源，支持自營融資業務持續增長；
- 約[編纂]億港元(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 預計將用於擇機收購或投資與我們業務互補並切合我們增長策略的資產與業務；及
- 約[編纂]億港元(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 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如我們收取的[編纂]高於或低於上述估計金額，我們將按比例增減用作上述各用途的[編纂]。